

彰化縣藥商機構營業項目變更登記查檢表

製造業：☐中藥商 ☐西藥商

販賣業：☐中藥商 ☐西藥商

藥商名稱：_____

營業地址：_____

序號	應備文件	符合 (以 V 表示)	不符合 (以 V 表示)	需補件資料
1	彰化縣藥商機構申請表			
2	負責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			
3	增聘藥品管理者之藥師(生)請依醫事人員申請流程辦理			
4	撤銷藥品管理者之藥師(生)請依醫事人員申請流程辦理歇業，並繳回本局核發之藥師(生)執業執照(機構內至少 1 位藥事人員執登於內，若無應依藥事法辦理停業)			
5	兼營中藥買賣業務者，其管理藥師(生)須檢附修習中藥課程 16 學分之證明			
6	製造業/販賣業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正本 (遺失者檢附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遺失切結書正本)			
7	本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資格證明(未加入公會者，此項可免)			
8	委任書(除機構負責人送件外，委由他人送件者則須檢附)			
9	以上文件各檢附 1 份，均需蓋機構及負責人印章，表示影本與正本相符			

審件者(申請人自行審件)